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30,753	1,647,234
銷售成本		(1,707,999)	(1,298,706)
毛利		422,754	348,52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80,678	76,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839)	(211,282)
行政費用		(68,233)	(57,788)
其他費用，淨額		(117,602)	(96,155)
財務費用	5	(9,396)	(4,1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71	(1,593)
除稅前溢利	6	47,733	53,595
所得稅費用	7	(3,322)	(3,661)
年內溢利		44,411	49,93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4,523	49,913
非控制股權		(112)	21
		44,411	49,93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3.9港仙	4.4港仙
攤薄		3.9港仙	4.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257	184,787
投資物業		55,430	48,355
資本化軟件成本		2,917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995	16,4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16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1,767</u>	<u>249,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976	61,77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7,061	146,7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47,343	232,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103	198,2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25	—
已抵押存款		12,006	12,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9,955	440,611
流動資產總值		<u>1,164,069</u>	<u>1,092,1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85,900	292,56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639	18,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0,095	279,748
計息銀行借貸		229,807	76,031
應付稅項		2,695	—
流動負債總值		<u>708,136</u>	<u>667,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933</u>	<u>425,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7,700</u>	<u>674,6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477	10,110
資產淨值		<u>774,223</u>	<u>664,5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661,061	550,609
		<u>774,091</u>	<u>663,639</u>
非控制股權		132	909
權益總值		<u>774,223</u>	<u>664,548</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之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

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預期其賬面值將會透過出售收回。由於在香港出售該等投資物業並無稅務影響,故毋須就該等投資物業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之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096,425	1,115,151	1,033,973	531,753	-	-	355	330	2,130,753	1,647,234
收益									2,130,753	1,647,234
分部業績	38,361	43,415	11,251	4,522	(8,642)	(2,600)	1,730	2,004	42,700	47,341
調節：										
利息收入									11,706	6,37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10
匯兌差額之淨額									1,352	(811)
財務費用									(9,396)	(4,1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71	(1,593)
除稅前溢利									47,733	53,595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60,631	554,005	317,254	272,324	121,805	104,491	1,099,690	930,820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4,109)	(58,615)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995	16,4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2,260	453,052
總資產							<u>1,505,836</u>	<u>1,341,682</u>
分部負債	442,634	460,400	100,044	188,085	10,534	10,568	553,212	659,053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4,109)	(58,6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2,510	76,696
總負債							<u>731,613</u>	<u>677,13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153	7,430	1,168	353	12	16	11,333	7,799
資本開支*	<u>13,786</u>	<u>8,806</u>	<u>-</u>	<u>6</u>	<u>-</u>	<u>-</u>	<u>13,786</u>	<u>8,81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14,286	694,364
中國內地	1,016,387	952,715
其他	80	155
	<u>2,130,753</u>	<u>1,647,234</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1,788	104,468
中國內地	201,984	128,674
其他	17,995	16,425
	<u>341,767</u>	<u>249,56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499,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09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130,398	1,646,904
其他	355	330
	<u>2,130,753</u>	<u>1,647,23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83	2,028
其他利息收入	8,223	4,342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5	—
租金總收入	1,383	1,117
政府補助	53,381	49,325
其他	5,493	3,528
	<u>72,168</u>	<u>60,340</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7,075	9,155
匯兌差額之淨額	1,35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10
其他	83	102
	<u>8,510</u>	<u>15,667</u>
	<u>80,678</u>	<u>76,007</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9,396</u>	<u>4,12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01,568	1,146,124
折舊	11,220	7,799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1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2	277
匯兌差額之淨額	(1,352)	811

7.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236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6,813	4,70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27)	(1,045)
年內稅項總額	3,322	3,661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以往年度有承前結轉之備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二零一一年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4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一一年：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03,131	195,169
7至12個月	19,905	26,527
13至24個月	24,307	10,925
	<u>447,343</u>	<u>232,621</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64,242	276,103
7至12個月	7,936	5,782
13至24個月	5,690	7,509
超過24個月	8,032	3,172
	<u>185,900</u>	<u>292,56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900,000港元)。由於非媒體分部資訊產品之銷售上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上升29.4%至約2,1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7,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21.3%至422,8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48,5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20%至21%左右。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9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傳統出版商面對新媒體激烈之市場競爭，導致出版系統之銷售下降，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減少1.7%至約1,09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5,2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3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4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因陳舊存貨撥備撥回，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0.6%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37.2%左右。

數字媒體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在報業信息化領域已經成為擁有核心競爭力的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服務商。方正電子向報紙出版商提供優質的軟件服務、先進的硬件產品及最前沿的解決方案。主要客戶包括人民日報、新華社、光明日報、經濟日報、解放軍報等中央級媒體及其他主流媒體。

於二零一二年，方正電子充分發揮技術研發實力，相繼推出自主研發的方正暢享全媒體新聞編採系統、網站專題管理系統、移動閱讀雲服務系統等新產品，在業內得到廣泛好評和應用。同時方正電子不斷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積極參與各級報社、新聞網站、院校、能源行業等投標，先後中標新聞出版署東風工程、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南方日報、新華報業、文匯新民、北京日報、重慶日報、內蒙古日報等重大項目。

印刷業務

方正電子印刷業務致力於為印刷業提供從數字化生產到數字化管理的全流程產品和解決方案。在行業內擁有二十年的經驗，擁有上萬家客戶基礎，在最新的噴墨印刷領域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端數字噴墨技術提供商。迄今為止，方正電子印刷業務已擁有數字印藝、數碼印刷、噴墨印刷等領域多項核心技術，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和市場積累，成為中國國內最大的印前技術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方正電子印刷業務相關業績均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數字出版物印刷市場、行業印刷市場、包裝印刷市場及商業印刷市場的市場份額均得到鞏固。噴墨印刷技術，實現了全國裝機量第一的驕人成績，亦有很好的業績成長空間，噴墨賦碼業務年產值過億人民幣，並積極開拓食品、藥品噴墨賦碼業務。

字庫業務

方正電子是中國最早從事中文字庫開發的專業廠商，也是最大的中文字庫產品供應商，現擁有中文字體近200款，民族文字體70多款，有4款包含7萬多漢字的超大字庫。在國內有近90%的報社、出版社、印刷廠使用方正字庫排印大量的報紙、書籍、雜誌、教材、文件、包裝等。各大電視機構如CCTV、BTV、湖南衛視等採用方正字庫製作新聞、體育和文藝節目。方正字庫還在網站、移動設備、包裝、廣告設計、遊戲、動漫、辦公領域廣泛使用，已經成為市場上使用最多的中文字庫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方正字庫作為唯一入選的字庫企業在深圳開幕的二零一二年中國設計大展上亮相。越來越多的企業認可並購買方正字庫的商業發佈授權服務。蘋果公司、三星手機、微軟 Windows Phone、華為手機、小米手機等廠商採用方正字庫作為系統字體。方正開發完成的中等線超大字庫被第二代身份證採用，方正設計的海軍艦艇舷號字體已經在中國海軍部隊全面應用。

針對 B2C 市場，推出了方正字酷 Android 版、IOS 版、Windows 版，以使用戶可以在其手機、電腦軟件或文檔中輕鬆下載他喜歡的字體。

輿情業務

方正電子發揮在中文自然語言智慧分析處理的技術優勢為政府、行業機構、企業提供低成本的互聯網輿情監測、智慧信息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輿情團隊率先將大數據技術與社會化媒體分析技術引入互聯網輿情系統建設中，建立大規模互聯網輿情雲服務平台和數據中心，推出多級機構輿情應用平台，成功承擔了多個省部級高端客戶的重大輿情項目建設。方正智思入選為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火炬產品，獲中國中文信息學會「錢偉長中文信息處理科學技術獎」。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顯著上升 94.4% 至約 1,03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1,800,000 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 11,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 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 IBM、惠普、思科及日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之銀行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所致。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數字媒體業務

由於在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技術急速發展下，讀者需求與習慣出現整體改變，國內外報業目前正面臨著向印刷數字化轉型的挑戰。這為方正電子在全媒體解決方案、移動解決方案，以及其他互聯網相關系統帶來了新的成長潛力。

印刷業務

方正電子印刷業務將以「IT for Print」為核心理念，以印刷工藝數字化、印刷管理數字化和印刷電子商務為核心解決方案，打通印刷企業經營、管理及工藝的數字化溝通管道，為傳統印刷加工企業適應並借助互聯網經濟變革機遇，融合IT技術及IT服務理念；以「全能印廠」為主要解決方案，幫助印企實現傳統印刷、數碼印刷、綠色數字化工作流程、網絡印刷和商業模式的融合；方正電子以其先進的運營模式和行業理念成為印刷行業新技術新工藝新理念的積極推行者，成就在中國印刷業的IT技術引領地位。

字庫業務

方正字庫將大力推進面向企業、媒體、軟硬件廠商等領域的字庫授權，大力推廣方正字庫客戶端，讓更多互聯網用戶在手機、電腦上方便地使用方正字體。

輿情業務

基於大數據輿情技術和虛擬社會的研究成果，將陸續推出各種新媒體輿情監測和信息服務產品、面向不同領域的行業解決方案、互聯網突發事件應急解決方案，方正電子亦推廣以輿情雲服務為中心的產品模式與商業模式，繼續保持國內輿情軟件行業的領導地位。

非媒體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產品架構，以避免產品重疊及減低市場風險。管理層亦將更加注重管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嚴格控制營運資金及成本管理。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62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505,8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731,6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100,000港元及權益77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68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7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22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21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6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27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56,9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53,900,000港元，以及約1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彼等於若干專利、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約54.2%，即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於同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北大方正之主要股東)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授予新奧特於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若干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方中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楊斌教授、易梅女士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